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0

電子信箱：wan4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03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分配不均之處理指引」一份
(A21020000I109140332100-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防疫期間藥品供應市場分配不均，本署訂定「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分配不均之處理指引」，並
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
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
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
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
質監督管理組

